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30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土木学院智慧工地实

训室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人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7
告 知 书.....	51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土木学院智慧工地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30 采购预算：人民币 74.718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74.71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前必须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6	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项目联系人：史艾嘉；电话：13861085889 标前答疑：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0018800008946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8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 胶装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提供全套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
9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00 至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

	楼 5 楼开标室)
10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11	磋商报价次数：至少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的报价）
12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15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土木学院智慧工地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磋商[2021]030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土木学院智慧工地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718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74.71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土木学院智慧工地实训室建设项目，为了能综合应用新技术，解决设计、施工、管理等传统工作中因信息孤岛、流程割裂、交互碎片化等引起的系列问题，需培养掌握 BIM、智慧工地、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复合应用型人才，需更新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环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0 前必须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报名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公告附件）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审核无误并收到文件费后将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支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及答疑

1) 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

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本项目不满 3 家投标响应，将重新组织采购。

4.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联系方式：0519-69872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艾嘉；

联系方式：1386108588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文件。
-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4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推算。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根据公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公告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按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与磋商的决定。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发布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推迟等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公告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5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2.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2.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

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12.2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3 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总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12.5 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须包括全套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位置加盖公章。

15.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5.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5.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6.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补充、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5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19. 磋商开始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9.2 采购单位、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活动。必要时监管部门可现场监督磋商活动。

19.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19.4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0. 磋商程序

20.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0.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0.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0.4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0.5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工期、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谈。

20.6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0.7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21.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1.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1.2.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廉洁地履行职责；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1.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2.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3.2.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3.2.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2.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3.2.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3.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3.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3.2.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3.2.8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3.2.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2.10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23.2.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23.2.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3.2.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3.3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5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4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23.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5. 采购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

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3 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明确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27. 成交结果及公示

27.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7.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7.3 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公示结果有异议，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2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7.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7.7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7.8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7.9 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7.10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投诉或向采购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12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4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7条的相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3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最终成交金额的1%收取。

31. 合同的签订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1.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并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

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土木学院智慧工地实训室建设项目，为了能综合应用新技术，解决设计、施工、管理等传统工作中因信息孤岛、流程割裂、交互碎片化等引起的系列问题，需培养掌握 BIM、智慧工地、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复合应用型人才，需更新课程体系，改革实践教学环节。

二、总体技术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含整体规划、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展示及配套设备、设备培训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建设完成后必须能满足教学的要求，通过校方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合验收、专家论证等。

2、中标单位要提供所购软件配套的教学讲义 PPT、教学指南、教学视频、标准答案等，符合教学基本要求。

3、售后维护

1) 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单位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中标单位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在质保期外，中标单位接到用户维护需求后，提供远程维护，解决软件使用问题等，如还需上门的情况，按照时间约上门服务。

3) 应急维修措施：凡软件出现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应提供备品。

4、技术服务措施

1) 中标单位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软件的线上培训（不低于 50 学时）以及线下培训服务（不低于 30 学时），线下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中标单位以多种方式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

2) 中标单位举办全国性软件培训，本校教师可免费参加（食宿、差旅等费用自理）；乙方举办教学产品交流活动，告知本校教师参加；中标单位举办教学产品师资培训，告知本校教师参加；中标单位举办的各类讲座活动，本校教师可申请免费参加。

5、软件产品升级

中标单位对其软件产品在原版本基础上做出改进，使其功能加强或运行速度加快，或因

国家政策性调整更新规范导致软件更新升级，并由中标单位正式发布该软件版本；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中标单位提供不收费的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三、货物（服务）清单

内 容	单位	数量
台式电脑（含显示器）	台	25
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固态沙盘模型	平方	6
人员实名制系统	套	1
触摸一体机	台	1
基于安卓系统的智慧工地教学一体机	台	24
机房装修施工服务	项	1
激光投影	项	1
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数字沙盘（提供著作权证书）	套	1
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提供著作权证书）	套	1
基于触控一体机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提供著作权证书）	套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计软件（提供著作权证书）	节点	1

四、设备参数（标注★项未实质性响应条款，需在偏离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如未列明或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台式电脑（含显示器）

- 1) 21.5 英寸显示器
- 2) 3 年 Basic 高级更换服务
- 3) 机箱含 260W 能效高达 85% 电源 (80Plus Bronze)
- 4) 英特尔酷睿 i5-10505; 支持 Windows 10/Linux 1 戴尔硬盘保护增强套件
- 5) 16GB (1x16GB) DDR4 非 ECC 内存
- 6) M.2 256GB PCIe NVMe Class 35 固态硬盘
- 7) 附加 3.5 英寸 1TB 7200rpm 硬盘
- 8) 第 2-3 年 ProSupport 和下一个工作日上门服务延保

2、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固态沙盘模型

通过沙盘模型真实还原工地的智能化部署,使学生直观认知项目基坑内部和支护结构的构造组成、主体结构与临设及机械的关系了解施工全过程各个阶段办公区域和施工区域各功能区布置、材料堆场和机械设备的布置、各阶段主要工序和工艺展示以及周边环境的全景展示,重点展示智能传感设备的布置和采集原理,并能与数字沙盘关联互动。

3、人员实名制系统

- 1) 支持 IC、人脸识别等方式通行;
- 2) 系统支持人员打卡考勤,并可将人员进、出信息导出;
- 3) 系统可自由设置进出实训室时间,当同一人在系统设置的进出时间内,系统应具备自动识别第一条记录为打卡时间;
- 4) 无需本地电脑,降低前端设备成本;云端管理,现场轻便维护,降低使用成本;
- 5) 考虑人员通行效率,本项目推荐采用人脸识别与翼闸组合通行的方式实行;
- 6) 支持学校内部多级查看,人员信息互通共享,优选班组;
- 7) 人脸识别仪要求

采用基于视频流的动态人脸检测、跟踪识别算法,支持储存 1 万张人脸照片、6 万条识别记录,支持串口、韦根输出,串口输入/出, RJ45, USB 接口

8) 翼闸要求

材质:304 拉丝不锈钢,上盖厚度: $\leq 1.5\text{mm}$,箱体厚度: $\leq 1.2\text{mm}$,平均寿命: ≥ 500 万次

4、触摸一体机

1) CPU i5 -10500, 固态硬盘 250G 内存 8G ,独立显卡 GTX1060 及以上,LED 背光源;液晶屏达到 A 级标准;支持多点触控技术

2) 液晶屏幕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 $\geq 178^\circ$,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亮度: $\geq 400\text{cd}/\text{m}^2$;

3) 采用钢化玻璃,保证长期防眩效果,防划防撞,保证观看效果;

5、基于安卓系统的智慧工地教学一体机

尺寸: 10.4 英寸

分辨率: 2000*1200dpi

系统: 安卓

处理器: 麒麟 985 芯片

运行内存: 6GB

内存容量：128GB

CPU 核心数：八核

特性：分屏应用

6、激光投影

1)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①产品类型：工程投影机

②投影机特性：超短焦

③投影技术：3LCD 技术

④亮度：5000 流明

⑤对比度：25000000:1

⑥分辨率：1080P（1920*1080）

⑦光源类型：激光

⑧光源寿命：20000 小时

2) 高科红外电子白板

①工作原理：红外感应技术。

②白板尺寸： 白板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120 英寸（白板尺寸不小于：2672*1470mm），显示比例为 16:9

③材质要求：书写板面采用高强度、抗磨损、低反射搪瓷材质，支持普通水笔书写；背板与边框采用高强度合金材质；白板包角经过圆滑处理，安全坚固。

④面板左右两侧各不少于 18 个快捷键，每个快捷键皆有明显中文标识，无需打开软件可直接控制 PPT 的播放与关闭，并预留有用户自定义按键，用户可以自己选择所需要的软件功能。

⑤无需打开任何软件,仅通过操作快捷键即可实现对 PPT 的播放、退出、翻页、批注、擦除的操作。

⑥采用 5 点校准定位技术，便捷稳定，定位精度高。标准 HID 设计，无需安装驱动，即插即用。

⑦书写要求：触摸式操作，无需专用笔，手指教鞭等均可实现书写及电脑操作。

⑧支持系统：XP、Vista、Win7、Win8、Linux、Mac 等操作系统

⑨白板功率小于 1W，采用 USB 线供电，无需外置电源。

⑩支持无尘粉笔在白板上直接书写取代传统绿板。

7、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数字沙盘

★1) 系统采用 Unity 3D 引擎技术开发打造, 还原智慧工地的人、机、料、法、环的真实产品应用, 涵盖施工图、脚手架、模板、塔吊基础、临时工程、垂直运输、降排水、钢结构、混凝土、起重吊装、基坑、爆破、冬季施工等不少于 13 个智慧工地产品、BIM 产品应用。

2) 系统支持 PC 单机版和触控一体机版安装使用, 可以在触控一体机上进行手指交互, 触控一体机有移动方向盘进行前、后、左、右方向 360 度自由行走, 触控一体机须为屏幕显示比例: 16:9;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400 \text{cd/m}^2$, 液晶屏幕达到 A 级标准。

★3) 系统支持不少于 30 个产品应用教学点, 包含云平台、VR 安全教育体验馆、环境监测、塔基安全监控、塔机吊钩视频、卸料平台报警、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智能路灯、人员实名制、人员定位、AI 无感考勤、红外入侵报警、烟感报警、移动巡更、易检、视频监控、智能广播、无线 WIFI、二维码应用、便捷式周界防护、深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混凝土测温、实测实量、智能回弹仪、自动计量(地磅)、车辆管理、AI 慧眼、AI 数钢筋、机管大师、水电资源监测、AI 防疫监测等。

4) 系统支持不少于 1 套完整的智慧工地项目案例, 含 3dmax 模型、图纸和数据资源, 场景案例涵盖基坑区、材料堆场区、员工宿舍区、管理办公区、主体建造区。支持用户多场景交互切换至施工建造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场所。

5) 系统支持与大屏连接, 进行投屏学习、教学。

6) 系统支持对应知识内容讲解、真实案例视频和情景教学动画资源, 资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视频 Mp4、图片 jpg、情景动画 avi 格式。

7) 系统包含新型智慧工地应用的 AI 无感考勤、移动巡更、实测实量、塔基安全监控、扬尘噪音监测等不少于 5 个产品教学知识点。相关产品主要依据 GB51210-2016, JGJ130-2011 和 JGJ-2010 三本规范进行场地模型设计和布置。

8) 产品支持用户以第一人称视角进行 360 度自由漫游, 满足用户在产品场景内进行自主漫游行走, 能进入智慧工地场地内部多视角查看工地细部和产品细节。

9) 产品支持结合实体智能沙盘模型进行联动交互, 软件中实训知识点与实体沙盘产品应用进行对应教学, 需要智能沙盘模型硬件厂商提供对应串口和 SDK。

系统支持鼠标移至对应应用产品时, 自动出现悬浮窗对产品进行解释, 并引用智慧工地该产品知识点加以介绍说明, 说明内容包括概述、产品架构和功能, 方便学生对智慧工地应

用点进行的学习和理解。

8、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1) 系统采用云服务、智能教学等新技术构建新一代智能教学系统，实现学生交互式、自主性学习，配合云计算技术达到智能教学评测效果。系统包括 B 端和 C 端两种模式，使用网络账号进行登录。要求通过教师端对学生端发布实训任务，学生按照具体的任务步骤完成实训教学。实训任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实训、质量管理实训、安全管理实训、人员管理实训、机械管理实训且不少于 7 个实训任务。

①系统支持管理端、教师端、学生端三种角色，教师端为 WEB 端，学生端为客户端，需要区分开，管理端和教师端角色通过账号进行区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②教师端支持逐个发布实训任务和一键发布实训任务功能，教师可对发布的实训任务进行管理，支持对实训报告进行打分和批量下载，实训报告格式须为 PDF 格式，同时支持班级管理 and 学生管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③系统支持学生账号的一键导入和单个添加功能，学生不可进行账号立即注册的功能，学生账号统一由老师导入或者单个添加生成并自动在系统内进行注册，支持教师对学生的信息进行管理编辑。

④系统支持多个班级同时进行一个实训，不同班级的实训进度教师端可进行查看，学生提交完知识实训和实训成果后，教师端可实时掌握学生实训结果并进行打分。

⑤系统支持学生自由选择实训任务，从发布的多个任务中灵活安排实训进度。

★⑥系统实训任务须包含实训目的、知识实训、任务步骤、操作实训以及实训成果五个模块。实训目的必须以图文结合的形式进行展示。知识实训包括理论学习和知识检测两个部分，知识检测须有不少于 5 道检测题，题目类型必须为单选题或者多选题，并且支持系统自主进行评分。

6.1 进度管理实训：

学生通过模拟不同角色，根据实训任务书要求和操作视频讲解在智慧工地平台中完成案例工程的实际进度填报，并将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提出调整措施，确保工程项目按期完成。进度管理实训必需与操作视频讲解步骤保持一致。

6.2 质量管理实训：

学生通过模拟不同角色完成质量管理实训，根据实训任务书要求和操作视频讲解，能以图文、音频的方式发布问题并指定问题整改负责人，由负责人指派具体整改人，整改结果必须在平台中完成上传，通过全过程模拟质量管理全工作流程，学习并理解信息流转方式和实

现质量闭环管理的新途径。质量管理实训必需与操作视频讲解步骤保持一致。

6.3 安全管理实训；

学生通过模拟不同角色完成安全管理实训，根据实训任务书要求和操作视频讲解，以图文、音视频的方式发布该问题并指定问题整改负责人，由负责人指派具体整改人，整改结果必须在平台中完成上传，系统支持对安全专项施工设计软件，能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与审核。通过全过程模拟安全管理全工作流程，学习并理解信息流转方式和实现安全闭环管理的新途径。安全管理实训必需与操作视频讲解步骤保持一致。

6.4 机械管理实训；

学生通过模拟不同角色完成安全设备实训，根据实训任务书要求和操作视频讲解，学生通过智慧工地平台进行工地机械设备的信息、档案、预警阈值进行管理设置，让学生学习并感受现代智慧工地如何对机械设备的安全进行监管。机械管理实训必需与操作视频讲解步骤保持一致。

6.5 该功能需要进行项目演示。

⑦系统支持实训任务的详细任务步骤内容需以视频讲解的方式进行呈现，并将讲解的主要步骤节点标记出来。

★⑧系统支持实训过程中所需要的项目资料下载，项目资料不少于 6 个，同时支持项目资料在线进行预览。支持点击智慧工地平台可直接跳转到智慧工地平台后端进行实训任务操作。（该功能需要进行项目演示）

★⑨系统支持实训成果填写以图文的形式进行填报提交，学生端提交后教师端可进行打分查看，如实训任务未完成，系统支持保存功能，保存完后下次可继续进行此次实训任务填报。（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⑩系统支持智慧工地平台和智慧工地实训系统项目数据互联互通，智慧工地平台和智慧工地实训系统的项目资源须保持一致，并且为同一个真实的项目案例

9、基于触控一体机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1) 基于触控一体机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①系统主体须为 Unity 3D 引擎技术开发，同时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可以在本地和云端实现数据互通。软件须通过网络账号登录，并通过教师端进行任务发布。系统须内置真实的智慧工地案例，包含真实的案例图纸模型及数据。

②系统须支持教师端和学生端网络账号登录，且通过教师端进行小组管理及实训任务发布；可针对实训学生的打卡和实训进度进行实时更新追踪。

③系统须包含施工准备、土方基础、主体建造、装饰装修四个阶段的虚拟施工环境；学生实训能力须包括：数字工地、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绿色施工 6 大模块内容。

④系统任务模块须包含对应的知识点及图纸，系统针对每个任务模块配置须实训讲解、视频教学资源，包含实训情景动画和 IOT 使用资源。

⑤系统须包含个人任务和小组任务两种任务模块，且两种任务模块都能实现后台自动评分。其中小组任务须满足多人同时在线互动、趣味闯关的模式，须小组组长领取任务且满足超过 50%组员在线后开启任务实训。

★⑥智慧工地实训任务模块须包含 BIM 审图、BIM 场地布置、劳务实名制、扬尘噪音检测、智能水电检测、慧眼 AI、VR 安全教育、智能地磅、大体积混凝土、智能安全帽、实测实量、施工升降机、智慧展厅、塔吊安全监控、深基坑安全监控、移动巡更、高支模检测等至少 25 个任务。

⑦系统须支持与智慧工地云平台的数据互通，且能实现智慧工地云平台移动端与系统联动操作，能获取现场移动端操作数据并生成实训整改单。

⑧系统须包含教师端和学生端，教师通过账号登录可进行小组编辑和任务发布，学生通过账号登录领取任务并可进行任务实训，系统实训类型至少包括选择、填空、判断、情景操作等，系统可将实训成绩自动传至教师端，教师可查看学生的详细成绩和实训报告。

★⑨系统须支持教师端进行班级管理、学生账号批量导入、实训任务发布选择等；

⑩系统须支持学生进行角色设置、场地模型 360 度自由旋转、场地模型自由缩放、场景漫游查看、通知、时间轴、排行榜，并在场景中配置对应的声效、动效。

须提供系统软件著作权。

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计软件

1) 单机版。

★2) 软件完全兼容 CAD，并且提供了大量图例。

★3) 可在 CAD 图纸上直接布置变压器、配电箱、干线、用电机具等。

4) 软件提供编制用电方案的整套流程，初学者即使不懂，根据流程也能编制出方案。

展示软件能提供的成果，包括计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电系统接线图、避雷设计、接地装置设计、外电防护、技术交底、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常用表格等。

五、验收标准

(1) 项目交付完工后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并经申购部门同意验收的书面验收申请函，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检验与测试过的服务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服务是否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

六、核心产品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套	1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 2、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特别提醒：（标注★项未实质性响应条款，需在偏离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如未列明或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补正，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材料

1、供应商情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

*2、偏离表

3、实施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总体部署；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计划等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如有）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6、优惠条款或承诺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典型项目合同
- 4)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5)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如有）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补正。**
-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4、由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相关附件法定代表人可以修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号_____磋商采购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我方愿意遵守本项目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成交）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9. 经我方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响应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0.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内容。

11.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式电脑（含显示器）	台	25			
2.	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固态沙盘模型	平方	6			
3.	人员实名制系统	套	1			
4.	触摸一体机	台	1			
5.	基于安卓系统的智慧工地教学一体机	台	24			
6.	机房装修施工服务	项	1			
7.	激光投影	项	1			
8.	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数字沙盘	套	1			
9.	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套	1			
10.	基于触控一体机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套	1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计软件	节点	1			
合计（元）						

注：1、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其中第6项需填报详细报价清单，明确机房装修具体内容，投标时需提供机房装修平面布局图纸、三维装修效果图（不少于2张）、详细实施内容和报价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平方米 承租面积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偏离表

偏离表

请各位投标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设备清单参数及技术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项目编号:

章节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智慧工地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 对 项目名称 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城建校磋商[2021]030 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二、价款

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合同价款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成交供应

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付签约合同价的 3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 3.2 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采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四、系统安装调试

1、系统建设要求

-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 系统集成

①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②设备、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3) 技术文档

①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②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项目单位提供项目的实施、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③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2021 年 12 月 10 前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乙方逾期交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合同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4) 培训

①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②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设备、平台系统及软件、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操作人员能够全面地了解设备、系统及软件性能。

5) 软件产品升级

乙方对其软件产品在原版本基础上做出改进，使其功能加强或运行速度加快，或因国家政策调整更新规范导致软件更新升级，并由乙方正式发布该软件版本；则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乙方提供不收费的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3、履行期限

2021年12月10前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伴随服务：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建校磋商[2021]030**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免费保修期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建校磋商[2021]030**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6.1. 售后服务保障

6.1.1 乙方提供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售后服务内容，报修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6.1.2 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保修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配套软件免费升级。

6.1.3 在质保期外，乙方接到用户维护需求后，提供远程维护，解决软件使用问题等，如还需上门的情况，按照时间约上门服务。

6.1.4 应急维修措施：凡软件出现故障，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应提供备品。

6.2. 项目培训

6.2.1 提供培训方案

乙方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采购方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

6.2.2 培训要求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供软件的线上培训（不低于50学时）以及线下培训服务（不低于30学时），线下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以多种方式提供软件变更通知、培训班信息等相关信息服务。

②乙方举办全国性软件培训，甲方教师可免费参加（食宿、差旅等费用自理）；乙方举办教学产品交流活动，告知甲方教师参加；乙方举办教学产品师资培训，告知甲方教师参加；乙方举办的各类讲座活动，甲方教师可申请免费参加。

6.2.3. 成果移交

设备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将产品的相关软件安装光盘、使用手册等交甲方。

七、违约责任

7.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得分均相同，按签到顺序抽签决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招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打★项指标，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分值
一、价格得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二、客观分（56 分）			
1	智慧工地 虚实一体 教学数字 沙盘	截图展示智慧工地虚实一体教学数字沙盘功能，展示项目如下： （1）系统支持不少于 1 套完整的智慧工地项目案例，含 3dmax 模型、图纸和数据资源，场景案例涵盖基坑区、材料堆场区、员工宿舍区、管理办公区、主体建造区。支持用户多场景交互切换至施工建造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办公	9

		<p>区等场所。</p> <p>(2) 系统包含新型智慧工地应用的 AI 无感考勤、移动巡更、实测实量、塔基安全监控、扬尘噪音监测等不少于 5 个产品教学知识点。相关产品主要依据 GB51210-2016, JGJ130-2011 和 JGJ-2010 三本规范进行场地模型设计和布置。</p> <p>(3) 系统支持鼠标移至对应应用产品时, 自动出现悬浮窗对产品进行解释, 并引用智慧工地该产品知识点加以介绍说明, 说明内容包括概述、产品架构和功能, 方便学生对智慧工地应用点进行的学习和理解。</p> <p>上述截图需清晰, 截图展示内容能满足软件功能要求的, 每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其中任意一项截图模糊、不清晰或截图展示无法满足软件功能要求, 则扣 3 分, 扣完为止。提供虚假截图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如发现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不符, 其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p>	
2	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p>截图展示工地现场智慧化管理实训实践虚拟仿真教学系统功能, 展示项目如下:</p> <p>(1) 系统支持管理端、教师端、学生端三种角色, 教师端为 WEB 端, 学生端为客户端, 需要区分开, 管理端和教师端角色通过账号进行区分。</p> <p>(2) 教师端支持逐个发布实训任务和一键发布实训任务功能, 教师可对发布的实训任务进行管理, 支持对实训报告进行打分和批量下载, 实训报告格式须为 PDF 格式, 同时支持班级管理 and 学生管理。</p> <p>(3) 系统支持学生账号的一键导入和单个添加功能, 学生不可进行账号立即注册的功能, 学生账号统一由老师导入或者单个添加生成并自动在系统内进行注册, 支持教师对学生的信息进行管理编辑。</p> <p>(4) 系统支持实训成果填写以图文的形式进行填报提交, 学生端提交后教师端可进行打分查看, 如实训任务未完成, 系统支持保存功能, 保存完后下次可继续进行此次实训任务填报。</p> <p>上述截图需清晰, 截图展示内容能满足软件功能要求的, 每一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其中任意一项截图模糊、不清晰或截图展示无法满足软件功能要求, 则扣 3 分, 扣完为止。提供虚假截图作无效标处理,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进行现场实物演示, 如发现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不符, 其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p>	12
3	基于触控一体机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	<p>截图展示基于触控一体机的虚拟仿真教学实训平台功能, 展示项目如下:</p> <p>(1) 系统须包含个人任务和小组任务两种任务模块, 且两种任务模块都能实现后台自动评分。其中小组任务须满足多人同时在线互动、趣味闯关的模式, 须小组组长领取任务且满足超过 50%组员在线后开启任务实训。</p> <p>(2) 系统须支持与智慧工地云平台的数据互通, 且能实现智慧工地云平台移动端与系统联动操作, 能获取现场移动端操作数据并生成实训整改单。</p> <p>(3) 系统须包含教师端和学生端, 能通过账号进行区分, 教师登陆账号完成小组编辑和任务发布, 学生登陆账号领取任务并完成任务和考核后, 成绩自动传至教师端后台, 学生可查看自己的能力评估图和任务得分, 老师可查看学生的详细成绩和实训报告。</p>	6

		<p>(4) 系统须支持学生进行角色设置、场地模型自由缩放、场景漫游查看、通知、时间轴、排行榜，并在场景中配置对应的声效、动效。</p> <p>上述截图需清晰，截图展示内容能满足软件功能要求的，每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其中任意一项截图模糊、不清晰或截图展示无法满足软件功能要求，则扣 1.5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截图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进行现场实物演示，如发现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不符，其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p>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CAD 版设计软件	<p>截图展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CAD 版设计软件功能，展示项目如下：</p> <p>(1) 软件完全兼容 AUTOCAD，并且提供了大量图例，可在 AUTOCAD 图纸上直接布置变压器、配电箱、干线、用电机具等。</p> <p>(2) 软件提供编制用电方案的整套流程，初学者即使不懂，根据流程也能编制出方案。</p> <p>(3) 展示软件能提供的成果，包括计算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电系统接线图、避雷设计、接地装置设计、外电防护、技术交底、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常用表格等。</p> <p>上述截图需清晰，截图展示内容能满足软件功能要求的，每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其中任意一项截图模糊、不清晰或截图展示无法满足软件功能要求，则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虚假截图作无效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进行现场实物演示，如发现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不符，其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监督部门。</p>	9
5	著作权	<p>提供本项目采购清单要求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著作权名称不同的，提供功能说明，功能说明需满足本项目相应软件参数要求，若满足则得分，不满足不得分。）</p>	12
6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有签订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 2 分，最多 8 分。（需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8
三、主观分（14 分）			
1	实施方案	<p>制定合理项目实施、软件安装、测试、试运行以及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有详细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措施，能完全结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条理清晰、流程合理高效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措施与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安装、测试、试运行等流程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只是简单描述项目实施过程，未能结合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2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完善度、实质性优惠措施、本地化服务、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等方面打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完善，有良好的售后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团队配备完备，响应时效高，完全满足项目维护要求，</p>	5

		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维护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维护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对学校师生进行相关培训，考虑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的质量、培训内容、方式和水平、培训效果检验机制等方面，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流程高效且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或优于上述内容的得 5 分，培训方案基本涵盖上述内容、有基本的条理性、流程满足一般培训要求的得 3 分，培训计划粗糙、内容不全面、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磋商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磋商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磋商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磋商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

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 0519-88163189

友情提醒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0519-88163189），拒绝以采购公告未明确的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控制价，详见采购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按采购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本次招投标事项联系电话：19906113189